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，公司拟将原注册地变更至“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注册地址	变更后注册地址
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（暂定，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）

同时，受上述变更影响，公司将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：

序号	属性	修订前	修订后
1	修订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邮政编码：241006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（暂定，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） 邮政编码：241006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

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